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实施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为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提供监测技术；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指导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协助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开展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机构设置：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内设办公室（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行政财务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等10个科室。</p> <p>人员配置情况：核定全额事业编制82名，实有在编人员77人，退休人员13人。</p>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004.99			3780.98	
	基本支出		2724.2			2651.36	
	项目支出		1280.79			1129.62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164			161.52	
	办公设备费		56.55			6.55	
	物业管理和运行		100			99.16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255			202.95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705.24			659.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计划制定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89.38%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81.69%	0.8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99%	0.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3.67%	1.87

过程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4%	0.94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3.90%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完成每半年一次,全年两次的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2.00次	1
		农田退水监测	按省监测计划完成3-10月每月1次例行外加降雨加密监测的农田退水监测	≥8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8.00次	1
	土壤、底泥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监测	按省监测方案按期完成国、省控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底泥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47个地表水省控底泥监测点位监测上报工作	=1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00次	1
	水环境质量监测	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国控重点和不达标断面跟踪加密监测率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全年两次地下水例行监测工作及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	=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2.00次	1
		城市黑臭水体的监测	按省中心下发的黑臭水体清单完成每季度一次的监测工作	=4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4.00次	1
		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	每月两次,完成8个省级补偿断面手工或自动监测结果的上报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	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巡查、质控和数据审核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	省控断面每月一次的例行监测	=1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2.00次	1
		近岸海域功能区补充监测	按省中心下发点位开展每年一次的监测	=1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00次	1

履职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完成省中心统一组织的3次监测任务	=3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3.00次	1
		重点入海河口监测	按省监测计划完成南通市重点入海河口区和入海河流河闸监测	完成	0.5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6月份完成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	完成	0.5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5
			完成每月一次的全市8个饮用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监测	=1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2.00次	1
	污染源监测	入河排污口监测	按省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省级数据审核等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各类专项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	配合省厅完成各类专项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	完成对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的质量核查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按省中心统一抽测比率10%的要求,完成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执法监测)的省级质量核查和抽测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大气自动监测站管理	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巡查、质控和数据审核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大气超级自动站管理	按单位内部质量控制要求,每月一次完成质量控制检查等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大气颗粒物组份网监测	按省监测方案完成大气颗粒物组份网监测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按省监测方案要求完成手工监测任务、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的预报、预警及发布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降尘、酸雨、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每月完成降尘、酸雨的例行监测和监测数据汇总工作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生态和生物环境质量监测	水产品中残毒残留监测	完成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的水产品中残毒残留监测	=1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00次	1
	生态环境地面监测	按省监测计划完成生态地面监测与调查、生物采样与监测	=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2.00次	1
	生态环境状况监测	按省监测计划完成生态遥感解译、野外核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完成	0.5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5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试点	与省环境监测中心共同完成生态遥感监测试点工作	完成	0.5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5
	生物监测	上下半年各一次的城市空气和地表水生物监测工作	=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2.00次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应急演练	参加应急监测演练率	=1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00次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完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	完成	1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增加	增加	7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各类监测任务完成程度	完好	7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提升	7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改善	7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	100.00%	10
合计				100			99.43
绩效等级	优						

<p>主要成效</p>	<p>1、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提升环境质量</p> <p>(1)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紧盯不达标、水质波动及降类风险断面，扎实推进断面拦蓄污水、支流支浜加密及跟踪监测；联合市局及相关部门多次就问题断面开展会议座谈、现场走访和调研分析；参与省厅不达标断面帮扶攻坚行动，对重点国考断面开展精准溯源；编制专项（溯源）报告8份，各类水质分析报告37份，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p> <p>(2)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提升预报和预警能力，加密预报会商频次，每天滚动发布未来7天市区空气质量预报。深入行业溯源，先后对铸造、移动源情况等开展专项调查，累计出动120余人次，上报溯源（专项）分析报告8份。南通市PM2.5年平均浓度为24.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8%，全省第一；优良天数比率86.1%，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全省第二。</p> <p>(3) 应急监测工作方面，在苏通长江大桥槽罐车追尾航空煤油泄漏事故和滨江公园段轮船碰撞事件应急监测中，及时对应急工作开展复盘总结形成专报，获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表扬。组织辖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2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聚焦实战需要，邀请省内应急专家进行点评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p> <p>(4) 专项监测工作方面，一是组织开展污染源质控抽测和检查，完成辖区内39家重点监控企业、化工园区3个污染处理厂的质控抽测工作和38家城镇雨洪排口的监督监测。二是组织开展噪声质控抽测工作，完成对1105个噪声点位、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的审核上报。三是派员100多人参加火电厂煤质监测、排放源省级技术帮扶等21项专项监测工作。</p> <p>2、强能力促发展，不断提升监测现代化</p> <p>(1) 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积极申报江苏南通长江口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召开沿江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训会。开展近岸海域鲸豚类观测，配合省中心完成了4次目视调查；《南通近海海域伪虎鲸种群动态及栖息地状况研究》立项省监测基金项目。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系统首次环志工作，对17种83只鸟类进行环志；海鸬鹚、红脚鲼鸟等4个物种为江苏鸟类观测新纪录。</p> <p>(2) 扎实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召开江苏省环境激素类物质监测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配合省中心开展辖区内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连续4年开展长江口微塑料研究，相关论文发表于《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影响因子为12.2；《地表水微塑料监测技术规范》获省市场监管局立项。</p> <p>3. 强化质量管理，切实保障数据质量</p> <p>按计划开展内部质量监督，组织完成资质认定双随机监督检查和CMA资质认定扩项评审并完成整改工作。查找内控问题91个，组织完成22个不符合项整改；开展能力验证9次22项，合格率达100%；顺利通过14个方法变更、9项参数扩项申请。完成仪器检定/校准361台套；组织全市持证上岗理论考试142人338项，操作现场考核38人571项，合格率均为100%。</p>
<p>存在问题</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81.69%，结转结余率1.99%，预算执行率93.67%，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2025年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尾款；二是单位资金50万元计划用于采购2辆商务车，但财政未正式批复车辆报废申请，故当年无法采购商务用车。</p> <p>2、预算调整率1.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有调整。</p>
<p>整改措施</p>	<p>1、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一般是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时间一般无法更改，2025年预算已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本单位车辆报废申请，督促财政尽快完成报废批复。</p> <p>2、年中项目资金有调整，应及时在预算系统调整，保证预算资金的准确性。</p>